

# 國立清華大學學士後醫學系修習課程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18 日系課程委員會議決議通過

第一條 未修畢所有一、二年級必修科目者，不得修習三年級課程。

第二條 未修畢所有三年級必修科目者，不得修習四年級實習課程。

第三條 凡未修畢所有三、四年級必修科目者，不得參加全國醫學臨床技能測驗(OSCE)。

第四條 一年級系統整合課程部分不及格但未達總學分數二分之一時，經授課教師及系主任同意，得補修校內外包括暑修的課程，或重修全學期整合課程。若當學年總學分數二分之一以上(含)不及格者，則必須重修該年級整合課程。學生重修整合課程時，其當學期之 PBL 小組討論課程必須全程參與。其重複修習已修讀及格之科目，應計入當學期學分、成績，並得予重複採計歷年總學分數及總平均成績，唯不得重複計入最低畢業學分數。

第五條 如學生在一年級學年中途休學後復學，其重修課程若屬連續性之整年課程，應予以重修，其重複修習已修讀及格之科目，應計入當學期學分、成績，並得予重複採計歷年總學分數及總平均成績，唯不得重複計入最低畢業學分數。

第六條 若學生於三、四年級中休學，休學時間如為一年之內，復學時得銜接原休學階段的未修畢之課程。如休學時間超過一年，由系主任(或課程委員會)決定是否可銜接原休學階段的未修畢之課程或是必須重新修習原休學階段的全部課程。其重複修習已修讀及格之科目，應計入當學期學分、成績，並得予重複採計歷年總學分數及總平均成績，唯不得重複計入最低畢業學分數。

第七條 學士後醫學系學生應修之必修課程，除入學時抵免與不及格重修外，均須修習本系自有之課程，不得以其他系所、學校課程替代。

第八條 學生如因特殊狀況，無法符合本注意事項之規定者，得提出申請，經該課程召集教師及系主任同意後，以個案處理。

第九條 本注意事項經本系課程委員會通過後，自 111 學年度入學之新生開始實施。